

# 关于进一步细化落实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惠企税收政策的提案

## ※背景情况※

略

## ※问题及分析※

略

## ※建议※

### 1、建立企业自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标准

结合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加快研究企业自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操作性标准。合理分配企业自证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在设定产品检验、台账数据等证明标准规范时，尽可能降低企业成本，推动建立相关领域企业“白名单”。

### 2、建立对企业合理适度的审批和检查细则

要把握好有效风险防控和高效政务服务之间的平衡，以更加积极和高效的姿态指导服务主动响应政策的企业，在先行先试中逐步探索完善监管体系，特别是要注重提供企业可

预期的审批和检查细则，结合“重点企业服务包”“检查码”等制度落实，切实减轻企业享受政策的经济和行政成本，有力提升对国家惠企政策和上海营商环境的认同度。

### **3、加强政策宣介，巩固拓展好税源**

本市企业如果不适用“反向开票”政策，为规范进项票据，往往通过主要在外省市的资源回收中介机构获取税率为13%的进项票，不仅企业成本增加，在地纳税也会大幅减少，比如以两家同样位于上海张堰并已纳入本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的企业（上海自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例，依据2024年企业产值测算，将会流失税收4000多万元。为此，本市应当大力宣传引导本地企业用足用好政策，研究细化好包括“回收企业与出售自然人跨省异地”等特殊情形的应对，防止出现税源竞争等情况。